**巨野锦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**

**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**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固体污染防治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保护环境，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》。

1、遵循环境保护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 的工作方针和“三同时”规定，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。

 2、 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，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。设立以公司法人为首、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、监督和协调。

 3、安全环保部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公司日常管理，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。

 4、按照“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的原则，生产部门对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；各车间、部、室必须把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。全体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、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，稳定生产装置，规范生产工艺流程，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。

 5、各部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责任

 （一）安全环保部门

(1)、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日常工作。建立管理网络、档案、台帐，完善保护管理体系，监督各生产经营单位的污染物防治情况；

(2)、完善环境监测体系，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；

(3)、按“事故四不放过”原则"，组织污染事故调查；

(4)、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、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、条例和决议，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，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。

（二）生产管理部门

(1)、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、控制过程。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，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调度安排；

(2)、对生产系统开、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堆存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、应急措施，避免污染环境；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，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；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。

(3)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，制定相应的、与动力、运行设备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，严格监督执行，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；对各类设备检修、大修，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，为生产经营服务。

(4)、确保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；加强生产过程控制，做到规范堆存达标排放；对不执行“三同时”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，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。

（三）化验分析室

(1)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标准和规范，开展环境监测和安全卫生分析；

(2)、编制各类监测数据，并对监测分析结果作出是否超标、达标等级、危害程度等结论性的意见，及时准确地报告公司环境保护部门和主管领导；

(3)、监测、分析全过程有统一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，按规定填写分析原始记录，监测人员要对监测数据承担相应责任；

(4)、化学试剂、分析化验余样必须妥善保管、处理，不得污染环境。并对易燃易爆，有毒化学药品按照规定设立仓库，实施双人双锁管理模式。

（四）公司办公室

(1)、负责环保设备，仪器、药品和备件等物资的供应工作，做好有毒有害物料的管理，防止在运输、贮存和发放时逸散泄漏污染环境；

(2)、完成回收物资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运输、销售工作；

(3)、固体危险废物（含危废）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或处理，不得把可能产生二次污染的物料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。

巨野锦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日